

# 廉政教育

[2021] 第7期 总第68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编印 2021年9月27日

---

##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委监察网站和自治区纪检监察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疫情防控问责等典型案例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 目 录

曲阜师范大学原党委副书记马善军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3
玉林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4
贵港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4
广西北海市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陈振华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5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原党委书记罗莹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6
柳州市第一看守所原所长王志明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7
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调研员廖志敏被双开.....	7
柳州市通报 4 起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	8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姚本喜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9	
德保县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廖亚兵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1
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原主任王金鼎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2
哈尔滨市政府原副市长王沿民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3
山东省委政法委原副书记惠从冰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5
山西省原副省长、公安厅原厅长刘新云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5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王挺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7
吉林省水利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张和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8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德被开除党籍和公 职.....	20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蒋国平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1	

# 曲阜师范大学原党委副书记马善军被开除 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8-27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山东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山东省委批准，山东省纪委监委对曲阜师范大学原党委副书记马善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马善军理想信念丧失，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严重违背组织原则，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利用职务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及人事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规为亲属伪造档案材料获取事业编制；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利用职务影响谋取个人私利；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安排政府部门及辖区内企业为其营利活动提供帮助；利用职务便利在企业经营、土地出让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马善军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山东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山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马善军开除党籍处分；由山东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曲阜师范大学第八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马善军简历

马善军，男，汉族，1963年12月生，山东临邑人，大学学历，198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乐陵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宁津县委副书记、副县长等职。

2006年12月，任平原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代县长；

2007年2月，任平原县委副书记、县长；

2011年11月，任平原县委书记、县委党校校长；

2012年1月，任平原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委党校校长；

2016年11月，任曲阜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山东省纪委监委）

## 玉林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7 月 20 日

1. 容县人民政府原副县长、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赵冬夫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宴请等问题。2013 年至 2019 年期间，赵冬夫违规收受黑社会性质组织首要分子潘某、梁某、刘某及下属等人所送的礼品礼金，共计 19.6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赵冬夫与黑社会性质组织首要分子潘某、刘某、赵某等人保持密切关系并多次接受宴请。赵冬夫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2 月，赵冬夫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陆川县滩面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甘荣勇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为私人车辆加油问题。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甘荣勇在担任陆川县横山工商所副所长、滩面工商所所长期间，利用管理单位公务加油卡的职务便利，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为私人车辆加油，共计 7958.75 元。2021 年 4 月，甘荣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玉林市纪委监委）

## 贵港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典型案例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7 月 26 日

覃塘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李慎业私自截取公款和直接使用单位加油卡给私家车加油问题。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李慎业在担任覃塘区司法局法宣股股长并负责本局的出纳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私自截取公款和直接使用单位加油卡给私家车加油，折合人民币共计 25998.34 元。2021 年 5 月 17 日，李慎业同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缴违纪所得 25998.34 元。（贵港市纪委监委）

# 广西北海市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董事长 陈振华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7月06日

日前，经北海市党委批准，北海市纪委监委对广西北海市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陈振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陈振华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罔顾党纪国法，私藏、阅读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境外书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使用企业提供的车辆；隐瞒不报个人房产；贪图私利，在协调高速公路规划、项目配套资金审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拨付工程款、承揽工程项目、承包林地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陈振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由市纪委给予陈振华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犯罪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陈振华简历

陈振华，男，汉族，1968年4月生，广西合浦人，大学学历，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1.08—1994.09 广西合浦县廉州镇人民政府干部；

1994.09—1996.10 广西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秘书；

1996.10—1999.05 广西合浦县石康镇党委副书记；

1999.05—2001.05 广西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2001.05—2003.04 广西合浦县常乐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2003.04—2005.03 广西合浦县闸口镇党委书记；

2005.03—2006.07 广西合浦县山口镇党委书记；

2006.07—2008.07 广西合浦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2008.07—2011.05 广西合浦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11.05—2021.06 广西北海市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梧州市妇幼保健院原党委书记罗莹严重违纪 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7月23日

日前，经中共梧州市委批准，梧州市纪委监委对梧州市妇幼保健院原党委书记罗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罗莹理想信念丧失，罔顾党纪国法，长期与医疗设备供应商打成一片，以权敛财，破坏医疗行业风气，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罗莹严重违反党的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在党的十八大乃至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梧州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梧州市委批准，决定由梧州市纪委给予罗莹开除党籍处分；由梧州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罗莹简历

罗莹，女，汉族，1962年4月出生，广西梧州人，大专学历，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 2012.02—2012.04 广西梧州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 2012.04—2012.12 广西梧州市妇幼保健院党总支副书记、院长；
- 2012.12—2019.11 广西梧州市妇幼保健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 2019.11—2019.12 广西梧州市妇幼保健院党委书记、院长；
- 2019.12—2021.06 广西梧州市妇幼保健院党委书记。

## 柳州市第一看守所原所长王志明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7月27日

日前，经柳州市委批准，柳州市纪委监委对柳州市第一看守所原所长王志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志明丧失党性原则，背离初心使命，销毁证据，对抗组织审查；无视党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设立使用“小金库”；在向上级报告工作时，故意隐瞒，不如实报告；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违背社会伦理；把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长期收受下属财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王志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王志明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柳州市纪委监委）

## 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调研员廖志敏被双开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7月23日

日前，来宾市纪委监委对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人、四级调研员廖志敏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廖志敏违反政治纪律，与多名行贿人串供，唆使行贿人作伪证，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收受他人送给的礼金；违反生活纪律，在

婚姻存续期间，与多名女性发生并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数额巨大，已涉嫌受贿罪。

廖志敏身为审判机关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目无党纪国法，执法犯法，以权谋私，以案谋利，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在组织首次审查时隐瞒自己的问题，违纪受处分后仍不知悔改，在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仍顶风违纪，且违纪违法行为全部发生在党的十八大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报中共来宾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廖志敏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受贿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廖志敏简历

廖志敏，男，壮族，1972年11月出生，广西金秀县人，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大学学历。

- 2012.06-2015.03 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科长；
- 2015.03-2016.05 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 2016.05-2016.08 忻城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代院长；
- 2016.08-2020.02 忻城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 2020.02-2021.07 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人、四级调研员。

## 柳州市通报 4 起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7月22日

1. 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冯俊海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插手工程项目问题。2016年至2020年，冯俊海在担任融水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为钱某、刘某某等7名私营企业主在工程项目的招投标、验收以及工程款结算等方面提供帮助，并收受7人送予的现金共计112万元。此外，冯俊海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8月，冯俊海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鹿寨县中渡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廖芳群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插手工程项目问



题。2006年9月至2015年12月，廖芳群在担任中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鹿寨县旅游局局长等职务期间，为7名私营企业主在项目招投标、项目承接、工程款拨付、项目资金结算等方面提供帮助，多次收受好处费共计126.42万元。2020年10月，廖芳群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按有关规定调整其退休待遇，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柳城县水利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陈惠雄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插手征地项目问题。2018年至2019年，陈惠雄在担任柳城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为柳城县凤山堤抢险道路工程二标段的施工队负责人林某出面协调县拆迁办、凤山镇党委征地事宜，收受林某给予的财物折合人民币15万元。此外，陈惠雄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4月，陈惠雄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其违纪违法所得被依法收缴。

4. 鹿寨县房地产管理所原所长覃建生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插手房地产项目问题。2006年至2018年，覃建生在担任鹿寨县房地产管理所所长期间，为10名房地产开发商、房地产公司股东在房屋权属登记变更、商品房预售审批、房屋过户评估、房屋面积测绘等方面提供帮助，多次收受上述人员送予的好处费共计216.53万元。此外，覃建生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5月，覃建生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柳州市纪委监委）

##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 姚本喜严重违法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发布时间：2021年07月15日

据河池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中共河池市委批准，河池市纪委监委对大化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姚本喜严重违法违纪问题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姚本喜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隐瞒不报房产情况；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罪。

姚本喜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对党纪国法毫无敬畏，沦为金钱的奴仆，为官不廉，甘于被“围猎”，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共河池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中共河池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姚本喜开除党籍处分，由河池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犯罪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 姚本喜简历：

姚本喜，男，汉族，1964年10月生，广西大化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4年9月参加工作，198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 1984.09—1984.12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雷村公所文书；
- 1984.12—1987.09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人民政府秘书；
- 1987.09—1988.12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副乡长；
- 1988.12—1990.08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党委副书记；
- 1990.08—1994.09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 1994.09—1995.10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党委书记、乡长；
- 1995.10—1997.02 大化瑶族自治县流水乡党委书记；
- 1997.02—1998.08 大化瑶族自治县扶贫办主任；
- 1998.08—2001.08 大化瑶族自治县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 2001.08—2002.09 大化瑶族自治县副县长；
- 2002.09—2009.12 大化瑶族自治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 2009.12—2011.06 大化瑶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
- 2011.06—2014.04 河池市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
- 2014.04—2016.08 河池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
- 2016.08—2016.09 河池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 2016.09—2017.01 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 2017.01—2017.02 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大化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 2017.02—2021.04 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大化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2021年4月被免去大化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职务，同月辞去河池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化瑶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大化瑶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相应终止。

## 德保县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廖亚兵严重 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7月17日

据百色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百色市纪委监委对德保县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廖亚兵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廖亚兵丧失法纪底线，不知敬畏、心存侥幸，工作期间饮酒，醉酒后又驾驶机动车辆并发生致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

廖亚兵严重违反党的工作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交通肇事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百色市纪委监委常委会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廖亚兵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 廖亚兵简历

廖亚兵，男，汉族，1968年5月生，湖南新田县人，在职大学学历，1987年11月参加工作，199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12.03—2014.01 广西德保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2014.01—2016.08 广西凌云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2016.08—2019.06 广西德保县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2019.06—2021.06 广西德保县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二级调研员。

# 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原主任王金鼎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8-03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辽宁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辽宁省委批准，辽宁省纪委监委对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原主任王金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金鼎丧失理想信念，无视党纪国法，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规经商办企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财物。

王金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金鼎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王金鼎简历

王金鼎，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1989年9月参加工作，200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9.09--1990.11 辽宁省公路工程定额站科员

1990.11--1993.11 辽宁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养护科助理工程师

1993.11--1997.01 辽宁公路路贸公司业务经理、广告公司经理

1997.01--1998.03 辽宁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养护科副科长

1998.03--2004.07 辽宁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养护科科长

2004.07--2006.02 辽宁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副局长

2006.02--2009.04 辽宁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兼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副局长、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2009.04--2009.06 辽宁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兼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副局长、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2009.06--2011.07 辽宁省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局局长

2011.07--2012.08 辽宁省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2012.08--2013.03 辽宁省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2013.03--2018.07 辽宁省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2018.07--2021.04 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2021.04 免职

## 哈尔滨市政府原副市长王沿民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8-05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黑龙江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黑龙江省委批准，黑龙江省纪委监委对哈尔滨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王沿民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沿民违反政治纪律，为谋取职务晋升，攀附领导干部，串供并伪造、转移、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搞迷信活动，唆使他人携带具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籍和包含具有严重政治问题的音视频手机入境，并私藏、阅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巨额礼金、消费卡；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借用管理服务对象钱款，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权为亲属在工程承揽方面谋取利益，将本人应当支付的费用由他人支付，搞权色、钱色交易；违反群众纪律，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违反工作纪律，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承发包和行政执法活动；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承揽、土地审批、职务调整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巨额公款，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涉嫌挪用公款犯罪。

王沿民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政治上品行恶劣，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工作上擅权妄为，庸懒无为；经济上贪敛钱财，亦官亦商，大搞权钱交易；生活上腐化堕落，道德沦丧，“六项纪律”项项违反，严重损害党的事业和形象，严重破坏当地政治生态。其行为已严重违纪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挪用公款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乃至党的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极其严重，影响极其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沿民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王沿民简历

王沿民，男，汉族，1964年9月生，黑龙江哈尔滨人，1987年8月参加工作，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建筑大学管理工程系建筑经济与管理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1983.09—1987.08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管理工程系建筑工程与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1987.08—1990.08 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开发科科员

1990.08—1991.10 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前期科副科长

1991.10—1993.10 哈尔滨市政府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计财处副主任科员

1993.10—1994.08 哈尔滨市政府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计财处主任科员

1994.08—1996.08 哈尔滨市政府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计财处副处长

1996.08—1996.11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计财处副处长

1996.11—1997.08 哈尔滨市建委住宅建设处副处长

1993.09—1997.01 哈尔滨建筑大学管理工程系建筑经济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

1997.08—1999.10 哈尔滨市建委住宅建设处处长

1999.10—2000.12 哈尔滨市建委党组成员、主任助理（正处级）

2000.12—2006.12 哈尔滨市建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2006.12—2009.11 哈尔滨市松北区委副书记、区长

2009.11—2009.12 哈尔滨市松北区委副书记、区长，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2009.12—2011.03 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2011.03—2012.06 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2012.06—2014.02 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2014.02—2015.10 哈尔滨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2015.10—2017.01 哈尔滨市道里区委书记

2017.01—2017.02 哈尔滨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道里区委书记

2017.02—2020.12 哈尔滨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2020.12 免职

## 山东省政法委原副书记惠从冰被 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8-1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山东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山东省委批准，山东省纪委监委对山东省政法委原副书记惠从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惠从冰背弃初心使命，纪律观念缺失，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违规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私欲膨胀，以案谋私，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案件诉讼及执行等方面提供帮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惠从冰严重违反党的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山东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山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惠从冰开除党籍处分；由山东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 惠从冰简历

惠从冰，男，汉族，1963年12月生，山东安丘人，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处级审判员、民事审判庭副庭长、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正处级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2011年1月任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副厅级）；

2017年1月任省委政法委专职委员、省委610办公室副主任；

2019年8月任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 山西省原副省长、公安厅原厅长刘新云严重 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8-16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山西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省公安厅原党委书记、厅长刘新云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刘新云丧失政治原则，毫无“四个意识”，参与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交“政治骗子”，热衷政治投机，造成恶劣政治影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弄虚作假骗取学历，违规配备、使用秘书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企业经营、职务调整、案件办理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急功近利、好大喜功，滥权妄为造成重大损失。

刘新云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滥用职权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刘新云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刘新云简历

刘新云，男，汉族，1962年9月生，山东淄博人，1981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省委党校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

1979.09—1981.07 山东省公安学校学习

1981.07—1983.03 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二处办事员

1983.03—1984.05 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西关派出所民警

1984.05—1985.03 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机动队民警、副队长

1985.03—1989.07 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副科级侦察员（其间：1986.02—1987.09 挂职任淄博市淄川区东坪乡经委副主任；1987.09—1989.06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交通管理工程系干部专修科交通管理工程专业学习）

1989.07—1992.07 山东省淄博市公安交警支队淄川大队副大队长、大队长

1992.07—1993.07 山东省淄博市公安交警支队张店大队大队长

1993.07—1994.07 山东省淄博市公安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兼张店大队大队长（副县级）

1994.07—1995.05 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局长、副县级侦察员

1995.05—1997.07 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兼张店公安分局局长

（1993.09—1997.01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在职研究生班政治经济学专业在职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1997.07—1998.08 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

1998.08—1999.03 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兼巡警支队政委（正县级）

1999.03—2001.04 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兼巡警支队政委



2001.04--2002.12 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兼巡警支队政委、市委610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01.04--2001.07第五期全国公安机关青年干部研修班学习)

2002.12--2003.12 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政委、党委副书记兼市委610办公室副主任

2003.12--2005.12 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政委、党委副书记

2005.12--2008.11 山东省菏泽市副市级干部,市长助理,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

2004.09--2006.12 山东省委党校业余本科班法律专业学习

2008.11--2011.12 山东省菏泽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

2011.12--2012.07 山东省济南市副市级干部,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

2012.07--2014.12 山东省济南市副市级干部、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督察长

2014.12--2018.0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局长兼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主任

2018.01 山西省副省长,省政府党组成员,省公安厅厅长、党委书记(简历摘自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站)

##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 王挺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6-02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四川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四川省委批准,四川省纪委监委对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王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挺理想信念丧失,纪法意识淡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背组织原则,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拥有非上市企业的股份,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与管理和服务对象打牌赢取钱财;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协调贷款、购买股权、业务开展等方面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王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四川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挺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王挺简历

王挺，男，汉族，1962年4月生，四川荣经人，在职大学本科学历。1980年12月参加工作，198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0年12月至1985年12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石棉县支行工作；

1985年12月至1988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分行计划科工作；

1988年5月至1992年12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雅安分局办公室副主任；

1992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雅安分局办公室主任；

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地区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

1998年12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001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市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2002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雅安中心支局局长；

2003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雅安银监分局筹备组组长；

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任雅安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2006年3月至2020年5月，历任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副理事长；

2020年5月，任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吉林省水利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张和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8-17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吉林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吉林省委批准，吉林省纪委监委对吉林省水利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张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张和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廉洁纪律，搞钱色交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张和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腐化堕落、道德败坏、掩耳盗铃，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知止、不收敛、不收手，其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已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吉林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吉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张和开除党籍处分；由吉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 张和简历

张和，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吉林大安人，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

1996年10月，任吉林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2000年9月，任吉林省水土保持工作站主任；

2003年4月，任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

2003年12月，任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吉林水利水电规划院院长；

2005年12月，任吉林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2010年6月，任吉林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德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8-18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山西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山西省委批准，山西省纪委监委对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德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张志德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搞迷信活动；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礼金；为谋取人事利益给予他人财物，违规为配偶办理延迟退休；使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违规设立“小金库”并滥发津贴补贴；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不力，不如实向上级报告工作，对下属公司风险防控不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职务提拔、业务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张志德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受贿罪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山西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山西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张志德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张志德简历

张志德，男，汉族，1966年9月生，山西汾阳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0年1月，任太重集团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原重工）起重机分公司副经理；

2005年1月，任太原重工起重机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

2008年1月，任太重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太原重工起重机分公司经理；

2009年4月，任太重集团董事兼太原重工总经理；

2012年3月，任太重集团市委常委、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太原重工董事；

2016年6月，任太重集团市委常委、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太原重工副董事长；

2017年3月，任太重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太原重工副董事长、董事；

2021年1月被免职。

#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 蒋国平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8-2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蒋国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蒋国平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政治意识淡薄，不按规定向组织报告重大事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调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亲属谋取利益，公车私用；破坏选人用人制度，违规选拔、调动干部、职工；搞权钱交易，利用本人职务便利和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工程款拨付、工作分配和职务职级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并收受他人财物。

蒋国平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蒋国平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 蒋国平简历

蒋国平，男，汉族，1961年8月出生，辽宁鞍山人，大学学历，1990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9年10月参加工作。

1979年10月至1983年3月，呼伦贝尔盟鄂伦春旗邮电局统计员；

1983年3月至1985年8月，伊图里河林业公安局民警；

1985年8月至1991年6月，绰源林业公安局干警；

1991年6月至1992年9月，绰源林业公安局监察科副科长；

1992年9月至1995年9月，绰源林业公安局副局长；

1995年9月至1998年9月，绰源林业公安局局长；

1998年9月至2004年2月，满归森林公安局局长；

2004年2月至2013年7月，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副局长；

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政委；

2016年7月，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局长。